|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3)-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26 – 修订第205号决议： | |
|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 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 |
|  | |

MOD EUR/44A23/1

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  
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权能的本届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c)*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d)*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考虑到

*a)* 由创新促成的经济和社会数字化变革推动了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b)* 国际电联在扩大电信/ICT的获取及促进其发展方面的作用有助于经济数字化的发展，同时数字化经济产生的惠益极大地促进了总体经济；

*c)*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d)* 相关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尤其是WTDC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在区域层面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

*e)* 国际电联等在提供有关电信/ICT的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明确，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之一是促成电信/ICT领域的创新，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变革，

注意到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尤其是具体目标9.c“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b)*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专门针对创新活力的年度活动方面的作用，

铭记

*a)*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对经济数字化所带来益处的感受不尽相同；

*b)* WSIS两个阶段会议均做出弥合数字鸿沟和创造数字机遇的承诺；

*c)* 有利于创新的国家政策格局，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发展和税收增加的一个基本方面，是确保现代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广泛提供且价格合理；

*d)* 由于成本增加，电信/ICT相关硬件的关税可能会限制对这些产品的获取[[2]](#footnote-3)2，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力求在发展和部署有助于经济数字化发展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中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由此产生的惠益会极大地促进总体经济；

2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和现有机制内，应在成员国请求下，支持为中小型企业（SME）、初创企业、孵化中心和年轻创业者开展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推动有利环境，支持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相关活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帮助成员国提供关于被视为数字化变革核心基础的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

4 国际电联应根据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作用，继续支持WSIS各行动方面，通过响应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全球需求，加速社会和经济的数字化变革，

责成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并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本决议；

2 确保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的范围内，落实本决议；

3 在落实本决议的过程中，顾及有关“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本届大会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4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详细阐述国际电联为落实决议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工作；

5 制定并向将于2022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国际电联有关该决议落实情况的活动进展报告；

6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向国际电联提供作为国家层面支持创新的政策环境的一部分，有关关税对ICT硬件资费的影响以及与削减关税相关的成本和收益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开展各部门活动时，考虑到本决议；

2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研究组和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加强其各国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

2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改进数字技能工具包，以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数字技能发展战略；

3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汇总各部门制定的所有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及其对经济数字化发展的贡献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它们有效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加速信息交流和知识的传授，从而缩小发展差距；

4 与其它组织合作，通过分享电信发展局在现有衡量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以及家庭和个人使用方面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为衡量电信/ICT如何有助于经济数字化工作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

1 通过鼓励竞争、创新、私营投资和公私伙伴关系支持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促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广泛获取；

2 在国际电联的协助下促进各国举措的推进，提高公众对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认识和参与，并加强数字技能开发；

3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创新的活动，同时为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的参与提供便利；

4 考虑制定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5 研究电信/ICT硬件和软件的进出口关税对创新者在获得这些技术的可承受性方面的影响，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通过分享各自在促进本决议所述的创新和支持电信/ICT的发展和部署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做出贡献；

2 在本决议的框架内，鼓励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及其他相关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尽管价格有所下降，但ICT产品的成本仍然是获取技术的障碍。在未加入WTO《信息技术协议》的经济体中，某些ICT进口产品的关税高达45%。对于《信息技术协议》扩充后涵盖的产品，关税最高可达87%。”《信息技术协议》20年历程，WTO.org，网址为<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ita20years2017_e.htm> [↑](#footnote-ref-3)